

泉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理指南与政策摘要 (2018版)

泉州与生产力促进中心

技术合同实行按地域卖方一次性登记制度（与境外、国外签订的技术合同，由买方代办理登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采用网上登记（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 <http://www.ctmht.net.cn>）和纸质资料审查相结合方式。泉州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在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一、办理流程

1.注册：首次申请认定登记

2.网上填报：

3.报送资料：

4.认定登记：

5.税收减免：

5.税收减免：申请单位自行持《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技术合同认定证明》及已认定登记的合同资料，到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

二、注意事项

1.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是已生效的合同，并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合同文本采用国家科技部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具体范本类型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属重大技术合同，须先召开专家评审会后再进行登记。

3.为方便申请单位办理认定登记手续，可先将合同资料电子版发送到登记处邮箱，登记员初审通过后再到登记处办理。

三、填写技术性收入核定表时请注意以下逻辑关系

技术性收入	本次实现		本次实现		本次实现		本次实现		技术
	额	额	劳务费	费	费	使用费	费		
	A	B	C	D	E	F	G	H	

1、 $B = A - (D + F)$

2、 $I = B - (C + E + G + H)$

同时(C+E+G+H)应满足：技术开发合同： $C + E + G + H \geq 40\%B$

技术转让合同： $C + E + G + H \geq 30\%B$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C + E + G + H \geq 10\%B$

四、政策摘要

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后，如果符合国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服务方面的优惠政策，可享受职称评审、所得税、增值税减免及资金资助等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一) 职称评审有关政策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

(一) 职称评审有关政策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号）中“二、树立重科技成果转化的职称评审导向”明确：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的高新技术成果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的，与职称评审时每个项目或每100万元可替代一项课题成果。技术转让合同以在福建建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二) 所得税减免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

(三) 增值税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明确：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按